

合同登记编号：CZSZY-2022-01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

甲 方：常州市水利局

乙 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二年九月

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合同

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甲、乙、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根据 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1228000.00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州市 2022 年水文水资源专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及期限

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服务期限
流量监测	对九里站、横林站、分水桥站、茶亭河站、新孟河通江站采用桥测法（或走航式 adcp）施测流量，测量频率每周不低于一次，提交汛期流量月报、非汛期流量季报、全年监测整编资料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地下水位监测	对 21 眼监测井进行水位监测（人工井每月 2 次，自动井每日一次），做好水位预警工作，并提交超采区监测站月度通报，主城区地下水监测站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


地面沉降监测	根据常州市区地址环境背景和目前地面沉降特点布置站网，对超采区加密测点，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。提交各沉降监测点高程成果表和沉降观测报告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区域补偿交界断面监测	对大运河五牧、圩墩、武宜运河钟楼大桥、殷村港、丹金溧漕河别桥等 5 个监测站点采用桥测法，按照每周监测 1 次的频率施测流量和流向，提交流量监测报告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常州市水资源公报	按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》（GB/T23598-2009）分区计算常州市水资源量、出入境水量，主动获取常州市水资源用水、排水资料，评价常州市水环境质量，提交《常州市水资源公报》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《江苏省水资源公报》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
生态水位监测评估	完成南河、茅东水库生态水位监测及成果评估报告，完成湟里河、澡港河、大溪水库、沙河水库、前宋水库、塘马水库生态水位保障方案编制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取水井调查第三方服务	根据《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的通知》，复核各县区提交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成果，汇总常州市成果，并提交市级报告及相关图表。	2022 年 9-11 月
浮游藻类监测	溇湖、长荡湖、太湖竺山湖、沙河水库、大溪水库 5 处湖泊水库，共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每季度提交《常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及浮游藻类监测报告》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常州市水资源精细化监测方案	制定常州市 2022-2025 年水资源监测精细化方案，补充完善监测断面、监测方式、监测内容及监测成果应用等。	2022 年 9-10 月
生态河湖状况评价	根据《关于加强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水资〔2020〕2 号）要求，完成茅东水库 2022 年度生态河湖状况评价。	2022 年全年，并在 2023 年 1 月提交成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%；
- 2、2022 年底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
- 3、余款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；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

邮编：213022

联系电话：0519-85682179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见证方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

邮编：213022

联系电话：0519-80589970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